**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要求**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1、项目名称：设备采购项目

2、采购单位：吉林化工学院

**二、供应商要求**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。

2、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（和/或经销）本采购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。

3 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**三、商品清单**

采购数量及要求：详见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》

**四、收货信息及要求**。

 1、送货方式：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

 2、送货时间：工作日09：00至16：00

 3、送货地址：吉林市吉林化工学院指定位置

**五、商务要求**

1.参与供应商制作并上传报价表（报价包含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期间税费、人工、安装、调试、发票等所有费用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），报价表按照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》格式制作，所报产品不得低于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》中产品的参数要求，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，并通过“供应商响应附件要求”上传。

2.签订合同前，供应商须缴纳履约保证金（投标金额的3%），如不缴纳视为放弃成交资格。

3.按照确定的采购标的、产品技术指标、成交金额、成交数量、技术和服务等事项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确保产品符合采购单位要求，在成交之日起15工作日内或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货物交货延时或不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（配置）要求的，采购人不予验收，损失由供货商承担。

4.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，**参与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通过“供应商响应附件要求”上传**，质保期1年（超过1年的按合同要求执行），质保期内无条件更换，免人工费、免上门费。出现问题后，需6小时内快速响应问题，收到保修要求后24小时内到场维护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，需征求用户同意。否则不予验收。

5.如供应商存在恶意竞价、不满足采购要求竞价、不按要求报价、中标后无故放弃、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，采购人将向平台和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举报并追究其相关责任。